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236

10位ISBN编号：7802178231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奚晓明

页数：1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内容概要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能力，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05年1月起正式出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系列。

本系列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文件的同步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新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的信息平台。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7辑总第55辑）/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为其中之一的《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7辑总第55辑）》分册。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书籍目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国务院办公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8月17日）解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2009年8月24日）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2009年9月28日）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的通知（2009年8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2009年9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2009年9月29日）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公安部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年9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9月22日）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2009年9月15日）【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2009年8月7日）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衔接机制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2009年8月18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年8月7日）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2009年8月18日）【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赵某与某电力公司劳动争议案——待岗期间的劳动者能否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论我国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为中心【立法动态】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章节摘录

应当建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市场质量、食品抽样检验和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库，并与工商机关其它方面执法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加强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研判和综合利用，逐步实现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查办、网上调度指挥、网上应急处置、网上动态监管、网上发布信息”。

五、强化食品安全信用监管。

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十四）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落实记载市场巡查事项和处理结果，并经巡查人员和食品经营者签字，建立食品市场巡查和日常监管档案，充分利用巡查监管情况和信息，提高食品市场巡查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五）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托“金信工程”，将食品市场巡查监管情况列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作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监管、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内容，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经营者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

（十六）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结合本地实际，以当地消费者申（投）诉、举报多和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品种为重点，适时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十七）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申（投）诉、举报。

对接到的咨询、申（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对处理情况应当记录、保存。

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十八）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经营者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辖区管辖或者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移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编辑推荐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10辑)(总第58辑)》：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